

# 目錄

壹、106 學年度蘭陽校園行事曆 .....	2
貳、蘭陽校園 .....	3
參、學習相關 .....	10
肆、簽證及居留證 .....	12
伍、獎助學金 .....	14
陸、醫療保險 .....	15
捌、推薦網站 .....	18
玖、緊急聯絡 .....	20

# 壹、106 學年度蘭陽校園行事曆

【106學年度第1學期】			
週次	日期	星期	事項
暑假	106/09/11~09/12	一~二	外國學生、陸生及僑生報到註冊
	106/09/14	四	新生健檢暨安全講習
	106/09/15	五	新生開學典禮
	106/09/15	五	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
一	106/09/18	一	開始上課
	106/09/19	二	全球發展學院開學典禮
二	106/09/25~10/03	一~二	加退選課程
	106/09/30	六	補行上班(10月9日調整放假)
三	106/10/04	三	中秋節(放假一天)
四	106/10/09	一	調整放假(由教師自行擇期補課、9月30日補行上班)
	106/10/10	二	國慶紀念日(放假一天)
	106/10/11	三	中秋師生聯誼晚會
六	106/10/24	二	High Table Dinner新生新「聲」餐會(暫定)
七	106/11/04	六	蘭陽校園校慶活動
十	106/11/20~11/26	一~日	期中考試週
十三	106/12/11~12/17	一~日	期中退選課程
十六	107/01/01	一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七	107/01/08	一	申請休學截止日
十八	107/01/15~01/21	一~日	期末考試週
	107/01/21	日	蘭陽校園宿舍閉館
	107/01/15~02/09	一~五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
寒假	107/01/22~01/26	一~五	初選第2學期課程
	107/01/31	三	學期結束

【106學年度第2學期】			
週次	日期	星期	事項
寒假	107/02/05~02/22	一~四	春節假期(2月15日除夕, 2/15~2/20為國定春節假期)
	107/02/23	五	學生繳費註冊截止日
一	107/02/26	一	開始上課
	107/02/28	三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二	107/03/05~03/09	一~五	加退選課程
三	107/03/15~03/21	四~三	107學年度轉系、所申請
六	107/04/02~04/03	一~二	教學行政觀摩日
	107/04/04	三	兒童節(放假一天)
	107/04/05	四	清明節(放假一天)
	107/04/06	五	教學行政觀摩日
十	107/04/30~05/06	一~日	期中考試週
十三	107/05/21~05/27	一~日	期中退選課程
十五	107/06/09	六	蘭陽校園畢業典禮
十六	107/06/16	六	淡水校園畢業典禮
十七	107/06/18	一	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八	107/06/25~07/01	一~日	期末考試週
	107/06/25~07/31	一~二	網路查詢學期成績
	107/07/01	日	蘭陽校園宿舍閉館
暑假	107/07/31	二	本學年度結束

# 貳、蘭陽校園

## 一、蘭陽日

「Impression Management, IM」是近年來諸多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積極投入研究的主題。就是有計畫的透過穿著、行為、言語、舉止、眼神、儀態、外表，甚至妝容等等，而去影響他人對我們的知覺和感受。年輕人有適當的外表，會讓他的自信顯露無遺，若加上專業的智識與能力，配合適當的言行舉止，將更有機會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除了課堂與學術外，生活教育即是「全住宿書院」全人教育的一環。蘭陽校園將「星期一」訂為「蘭陽日」，即是在透過有計畫地、及早地為學生培養職場競爭力，請將「星期一」著正式服裝，訂為個人的作息習慣。

### (一)穿著時間

星期一及平日課堂之 presentation 及校內外之重要集會或活動等。

### (二)蘭陽日正式服儀規定

男生：襯衫、西裝褲、皮鞋、結領帶。襯衫須紮進褲腰，領帶須妥善結好，不得穿著牛仔布之衣褲，不得穿著拖鞋、涼鞋、布鞋或球鞋。

女生：襯衫或合宜之上衣，裙裝或褲裝，皮鞋或合宜之涼鞋，不得穿著無袖上衣、短褲或牛仔布之衣、裙、褲，不得穿著拖鞋、布鞋或球鞋。

## 二、宿舍相關規定

蘭陽校園大一、大二學生一律住校，學校统一安排住宿，不須另外申請，但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進住報到及繳交住宿費；大三、大四住宿採申請制，並抽籤決定床位順序（大一、大二住宿期間，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申誡以上處分且無銷過紀錄或記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宿舍）。

### (一)學生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住宿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臨時外出須經請假核准始可外出，並於週一至週四晚上11時前返校。准假權責：週一、週二、週三、週四、週五由教官核假，週二下午5點以後為宿舍自治幹部管制，進出校門請主動出示學生證或核准外出假條，以利警衛查明身分。

## (二)住宿生活公約

- 1、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寵物。
- 2、不可擅自張貼廣告、海報或散發宣傳單。
- 3、遵守宿舍相關會議之決議。
- 4、節約使用水電，愛惜公物。
- 5、友愛、包容同住人員。
- 6、不得擅自帶領異性進入宿舍。
- 7、保持室內、外之整潔與安靜。
- 8、宿舍內不可放置腳踏車或機車。
- 9、勿隨意拆卸公共區域照明設備使用。
- 10、會客應在交誼廳會客。
- 11、於交誼廳飲食者需負責清潔並依規定處理垃圾、廚餘。
- 12、嚴禁冒名頂替進住或將床位讓予他人住宿。
- 13、不可有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全之行為。
- 14、不私自變更或破壞公物，使用完畢請物歸原處。
- 15、掛曬在曬衣場之衣物，請自行記號，以資識別。
- 16、經編定之寢室、床位，未經宿舍輔導員同意，不得擅自調換。
- 17、個人財物應妥善保管，身邊勿放置鉅款，以免遭人覬覦。
- 18、宿舍禁止推銷行為；發現有推銷行為者，速聯絡服務台處理。
- 19、不得在宿舍內吸菸、賭博、偷竊、酗酒、喧嘩、滋事或從事不法之行為；寢室垃圾請自行裝妥，每日拿至垃圾處理場放置，嚴禁將垃圾置於走廊、浴廁等公共區域內，亦勿丟棄於廁所垃圾桶內。
- 20、宿舍開館住宿期間，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由住宿生自行刷卡進出，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管制一樓大門，非緊急或正當因由不得進出；欲至校園內從事活動者，應由地下室(B1)大門進出，惟須遵守「蘭陽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管理規定」。
- 21、為避免集中用水，致熱水供應失調，請住宿生儘量分散時段用水，並勿以熱水洗滌衣物。

## (三)其他

- 1、本校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所有人員不得於校內吸菸，違反規定者，依菸害防制法或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2、除開放參觀日及開、閉館時間外，家長及其他親友未經通報申請，不得進入學生宿舍內，以維護其他住宿生之權益。
- 3、同學於校內、外發生緊急事故需協助處理者，請撥打電話：03-9873088 轉 7119 會有專人為您服務。

### 三、交通車

蘭陽校園現有「學生接駁車」及「台灣好行\_綠 11B 線」公車行駛，因兩線發車起站及路線略有不同，請同學特別注意，以免混淆。

#### (一) 學生接駁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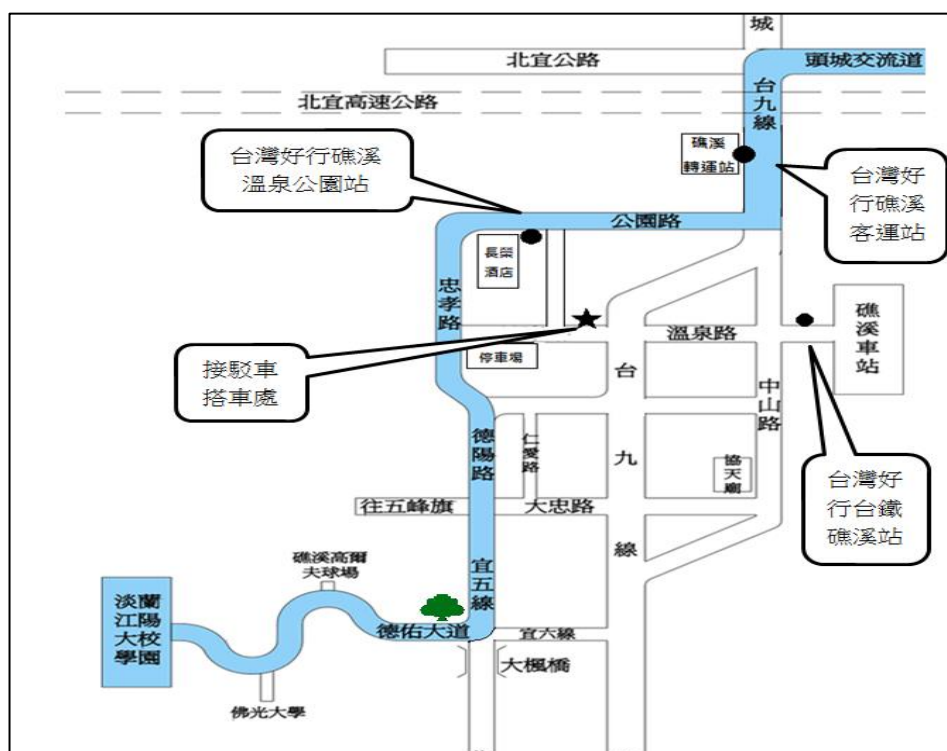
蘭陽校園提供往來校園及礁溪之交通車，請同學至蘭陽校園網頁→蘭陽 i 生活→「交通車預約」預約座位，並預先購票上車，每張票價 20 元，購票請洽 CL312 劉家勇教官。礁溪車站乘車處為「溫泉路口站」（礁溪立體停車場對面），詳細資訊請參考附圖★號。

#### (二) 台灣好行\_綠 11B 線：

- 1、台灣好行礁溪市區乘車處計有「台鐵礁溪站」、「礁溪客運站」及「溫泉公園站」，請參考右下方附圖●號。台灣好行起點為台鐵礁溪站，每天均有班次往返礁溪及蘭陽校園（平日與假日）。
- 2、台灣好行概依市區客運計費，單程票價 20 元(可投現或使用悠遊卡)。
- 3、台灣好行\_綠 11B 線時刻表

礁溪火車站→蘭陽校園→礁溪火車站			備註
07: 30	08: 00	08: 30	每天行駛
08: 00	08: 30	09: 00	假日行駛
11: 45	12: 15	12: 45	週五行駛
12: 00	12: 30	13: 00	每天行駛
15: 00	15: 30	16: 00	假日行駛
17: 10	17: 40	18: 10	每天行駛

#### (三) 交通車路線圖：



## 四、蘭陽 i 生活

於蘭陽校園網站上之連結，提供同學住宿學院便利服務：

- (一)交通車預約：有效利用交通車，妥善安排行的規劃。
- (二)線上報修：讓報修通知、進度執行及完工確認更有效率。
- (三)活動報名：讓報名資訊及程序更公開，資料自動匯入學習歷程。
- (四)校園行事曆：預知行政教學的重要日程，妥善規畫活動及生活。
- (五)學生學習歷程：儘早做好學習紀錄，將來履歷完整輕鬆求職。
- (六)校園列印整合：使用學生證儲值及列印，善用校園公共印表機。
- (七)相關社群網站連結：學校、社團、學會的 FB 連結，快加入大家庭。
- (八)場地設備預約狀況：辦理活動時借用教室或設備的好工具。
- (九)其他便捷服務的連結。



## 五、學生就醫說明

### (一)一般就醫

每週週一及週四下午 5 時至 6 時。如有就醫需求，應於下午 4 時前至 CL312 向校園護理人員登記，俾安排車次及協助人員。

### (二)緊急送醫

- 1、身體出現明顯外傷或特殊症狀須立即就醫者，由學校人員陪同搭乘救護車或計程車，逕送醫院急診室處理，並通知學生家長，相關交通費用由患者自行支付。
- 2、為避免延誤病情，考量緊急送醫時間之急迫性，以天主教靈醫會杏和醫院（礁溪鄉礁溪路四段 129 號）為主要送診醫院，如有轉診需求，俟醫師診斷後再行辦理轉院。

### (三)傷病處理原則

- 1、傷、病較嚴重者（有立即性、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並連絡 119 救護車將傷患送醫治療。

2、經護理人員初步評估無立即性、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情況，仍執意就醫者，依本原則「緊急送醫」方式辦理。

(四)非上班時段之醫療照護，由中控室（FR004）為聯絡窗口，聯絡電話：宿舍交誼廳撥分機 7119 或宿舍速撥分機 50119。

## 六、圖書館資源

### (一)地點：

- 1、圖書館：強邦教學大樓 CL329 室
- 2、視聽室：強邦教學大樓 CL301 室
- 3、第 2 書庫：強邦教學大樓 CL301 室
- 4、自習室：強邦教學大樓 CL405 室

### (二)開放時間：

1. 圖書館、視聽室、第 2 書庫：假日休館時間另行公告。

星期	開放時間
星期一	9:00~21:00
星期二	9:00~21:00
星期三	9:00~17:00
星期四	9:00~21:00
星期五	9:00~12:00（視聽室延長開放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	閉館
星期日	18:00 ~21:00

2. 自習室：周一至周日 24 小時開放，除周五下午 13:00~16:00 清潔衛護時間，暫停開放。

### (三)影印、列印與掃描服務：

- 1、影印列印帳號無須申請，取得學生證後即可儲值使用；預設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學生證卡片內碼後 4 碼，請於影印機讀卡設備感應查詢。使用預設帳密登入系統（蘭陽校園網站→蘭陽 i 生活→影印儲值），可於[更改設定]中自訂新密碼，或是使用系統相關功能。若無帳號或需異動（換卡、忘記自訂密碼等），請至圖書館櫃台填表申請。
- 2、收費標準：  
不分紙張大小，黑白每頁 1 元、彩色每頁 10 元。使用前請至圖書館櫃台或 CL501 辦公室向圖書館業務人員購買影印儲值卡，每張 200 元。
- 3、使用地點與時間：  
蘭陽校園圖書館（依圖書館開放時間）、CL301 視聽室外走廊討論區

(24 小時開放)、JF103 蘭陽網咖 (06:00~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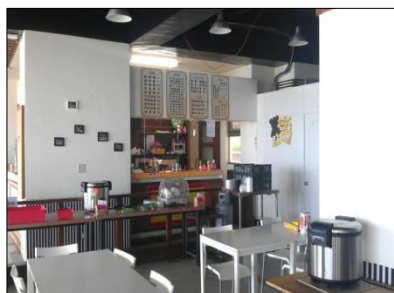
4、操作方式請參閱影印機旁之說明。

5、上述影印機提供遠端列印功能，可自個人電腦列印後，再至影印機感應取件，詳細設定步驟，請參閱蘭陽校園網站→圖書館服務→讀者服務。

## 七、生活好康報

蘭陽校園教學大樓 2 樓共 3 個美食攤位，提供各式早餐、快餐、滷味、及自助餐廳；宿舍大樓 1 樓共 2 家餐飲部門，提供簡餐、套餐、快炒、燴飯、滷味、各式麵食、果汁及水果盒等，宿舍 1 樓另設有 1 家便利商店，提供鮮奶、飲料、麵包、影印、傳真及代訂代購商品等服務。於校園各餐廳用餐之餘，可欣賞校園的幽靜及鳥瞰蘭陽平原星光夜景。

### (一)宿舍平台 1 樓餐廳



食食客客



818 蒸知味



便利商店

### (二)強邦教學大樓 2 樓



元氣早餐店



元氣快餐店



峰霖自助餐

### (三)洗衣部

位於文苑一館地下室，24 小時不打烊的自助式洗衣部，洗衣\$20 (31 分鐘)、烘衣\$10 (20 分鐘)，還可以自由調節洗衣溫度，便宜又方便。



#### (四)開心廚房

位於宿舍平台 1 樓, 提供師生活動、交流聯誼及體驗自助配膳之場所, 本廚房提供二十四小時借(使)用, 惟每天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每週六 0 時至 12 時為清潔維護時間, 暫停開放借(使)用, 場所預約使用可至蘭陽校園網頁→蘭陽i生活中申請, 核准後依申請帳號回復通知, 如無團體預約時開放個人使用; 本廚房使用公約請使用者共同遵守, 維護環境清潔。

#### (五)垃圾集中區

文苑及建軒宿舍地下停車場中間有垃圾集中區, 房間垃圾可以丟置於此, 別忘了做好垃圾分類, 一起愛護地球。

#### (六)蘭陽網咖

空間內有 ATM、自動咖啡販售機、零食販賣機、自助影印機, 坐在高腳座椅上, 面對當前自然美景, 可以獨自品嚐一個人的咖啡坐著看書, 或三兩好友一起討論功課。

## 參、學習相關

### 一、學習相關規定

#### (一)上課時間

每節課 50 分鐘，原則上，每 1 小時的課程相當於 1 學分。以下為上課時間表。

節次	上課時間	節次	上課時間
第 1 節課	08:10 – 09:00	第 8 節課	15:10 – 16:00
第 2 節課	09:10 – 10:00	第 9 節課	16:10 – 17:00
第 3 節課	10:10 – 11:00	第 10 節課	17:10 – 18:00
第 4 節課	11:10 – 12:00	第 11 節課	18:10 – 19:00
第 5 節課	12:10 – 13:00	第 12 節課	19:10 – 20:00
第 6 節課	13:10 – 14:00	第 13 節課	20:10 – 21:00
第 7 節課	14:10 – 15:00	第 14 節課	21:10 – 22:00

#### (二)學生 e-mail 帳號

當您知道您的學生證號碼之後，您就可以開始設定您的學生 e-mail 帳號。您的學生 e-mail 帳號：學生證號碼@sxx.tku.edu.tw。「xx」是您學生證的第 2 及第 3 個數字。所以，如果您的學生證號碼是「498123456」的話，您的學生 email 帳號將會是 498123456@s98.tku.edu.tw。您的學生 e-mail 帳號的密碼是您的護照或學生證後 6 碼數字。

### 二、課務規定

(一)凡屬本班之必修科目均由教務業務承辦人代選，其餘科目同學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上網選課。

- 1、本學期加退選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0 月 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開學第 2 週）。
- 2、期中退選時間：106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第 13 週）。
- 3、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 (1)一、二年級：至少 15 學分，至多 25 學分。
  - (2)四年級：至少 9 學分，至多 25 學分。
  - (3)延修生：至少 1 科，至多 25 學分。
- 4、重覆修習同一課程，僅計算一次學分數於畢業學分數內。
- 5、蘭陽校園上課刷卡點名時段（週一第 1、2 節、週三第 1~4 節、週四第 1~4 節），應攜帶學生證於課堂開啟之點名系統刷卡，未刷卡者

視同缺課。

6、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知處理規定如下：

(1)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2)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課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7、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 三、請假手續

(一)請登入淡江大學學務系統。

(二)選擇請假類別及說明請假的理由，病假需於事後3天內線上列印請假單，其餘假別需於事先線上申請列印請假單。

(三)請於上網登錄後，將請假單列印出來並繳交蘭陽校園聯合行政辦公室（CL312）。另外，請攜帶其他證明文件，例如：醫生診斷證明書。

(四)確認您的請假手續完成無誤後，會在您的請假單上蓋章。完成正式請假手續，才不會影響您的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 四、外籍生華語課程

蘭陽校園每學期開設初階/中級/進階華語課程，欲修習的同學請至國際事務業務登記（CL312），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肆、簽證及居留證

## 一、更換簽證：停留簽證→居留簽證（簽證註記代碼：FS）

如果您是持停留簽證入境，且需在台就學超過 180 天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居留簽證（如果您已經持有居留簽證者，請直接跳至二）。申請人如已持符合改換就學資格之停留簽證入境，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改辦居留簽證。

### （一）應備文件及費用：

- 1、申請表。
- 2、護照，有效期限需在六個月以上（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3、淡江大學入學許可（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影本上須蓋註冊章）或註冊證明。
- 4、健康證明書（需為三個月內之證明，如在國外檢查，請到其本國所屬的中華民國（台灣）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辦事處辦理認證，或入台後至指定醫院辦理）。
- 5、兩張 2 吋背景為白色的彩色照片（需為六個月內的近照）。
- 6、申請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持美國護照者為新台幣 5,600 元。
- 7、核發時間需 7-10 天。

###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電話：(02)2343-2888

交通：請搭乘 MRT（捷運淡水線）至台大醫院站出口 2 出站，步行約 10 分鐘。

## 二、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

如果您是持居留簽證入境或已經換發居留簽證者，請於入境 15 天內，儘速向居留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學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先行核發效期 6 個月，待學生註冊後，再行受理居留延期申請，並補足已繳規費之剩餘效期。

### （一）應備文件及費用：

- 1、申請表（如委託他人辦理，需附委託書）。
- 2、一張 2 吋半身脫帽白色背景彩色正面相片。
- 3、護照及入境簽證（正本、影本各一份）。
- 4、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影本需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 5、申請費用：一年期新台幣 1,000 元。

6、核發時間需 7-10 天。

##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全台皆設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如果您住在新北市，必須至「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辦理居留證。如果您是住在台北市，則請至「移民署台北市服務站」辦理居留證。如果您是住在宜蘭縣（蘭陽校園學生），請至「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辦理居留證。

### 1、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前國防管理學院）

電話：(02) 8228-2090

交通：搭捷運至板橋站轉乘公車者（307 號公車至積穗國中站下車）

### 2、移民署台北市服務站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電話：(02)2388-3929

交通：請搭乘捷運至小南門站，於 2 號出口出站。出站後，直走至延平南路左轉，該服務站則位於延平南路左手邊的第 2 棟大樓，約步行 5 分鐘。

### 3、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 160 巷 16 號 4 樓

電話：(03)9575448、9578455、9576273

## 三、外僑居留證延長

### (一)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護照及外僑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3、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影本須先至註冊組蓋註冊章）。
- 4、申請費用：一年期 NT\$1000。
- 5、核發時間需工作天 7-10 天。

### (二)注意事項：

- 1、於修業限內申請延期居留者，須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申請延期，如學校尚未受理註冊手續，得免附新學期之註冊證明，逕予延期 1 年。
- 2、已畢業欲留臺覓職者，應檢附畢業證書申請延期，其居留效期統一以畢業當月加計 6 個月為延期居留期限。如屬延畢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實際就學情形酌予核發 6 個月至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
- 3、未於期限內辦理延期者，主管機關得依規定罰鍰及註銷其居留資格，並勒令出國。

# 伍、獎助學金

## 一、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

為鼓勵優秀外籍學生來本校就讀之意願，並協助解決其在台生活困難，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本獎學金。

凡獲得本獎學金者，請檢附有效工作許可證影本（有效期限第一學期最短須至1月底，第二學期最短須至6月底），並於本校擔任每學期20小時義工服務。義工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最新相關辦法請查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首頁→最新消息→獎助學金。

承辦單位：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T1001)

◎如何申請工作許可證？

請見「柒、其他生活情報」。

## 二、台灣獎學金

台灣獎學金由台灣政府提供外國學生申請之獎學金。依各辦法規定受獎生完成學費繳納及註冊後，學校代轉發每月獎學金。

辦理單位：境外生輔導組(T1001)、蘭陽校園國際業務(CL312)

◎相關資訊請查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www.oieie.tku.edu.tw](http://www.oieie.tku.edu.tw))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首頁→獎助學金→外籍生

## 三、其他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相關訊息，請上學生事務處的生活輔導組網頁上查詢。

學生事務處網頁(<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

學生事務處首頁→獎助學金

# 陸、醫療保險

## 一、學生平安保險

學生平安保險為每學期新台幣 243 元，此費用包含在學費繳費單中。在保險範圍內，如果您因病住院治療，或是因疾病或意外必須動手術時，您將獲得保險理賠。保險理賠申請必須於意外或疾病發生後 2 年內提出。申請保險理賠，請至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CL312）辦理。

## 二、全民健康保險

台灣政府法令規定凡外籍學生來台就學者，擁有居留證後並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後，需在其就讀之學校或居住地區公所辦理參加全民健保，每個月須繳交 NT\$749。

另外，外籍人士可依附於有工作的配偶或直系血親，請至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的投保單位，以眷屬身分補辦理投保。

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性保險，凡符合投保條件的民眾均應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若不依規定參加保險，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的罰鍰，並追溯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於罰鍰及保險費未繳清前，暫不予保險給付。上述罰鍰，經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如依附學校投保者請注意以下：

### (一)加保：

- 1、第一次加保之外國留學生，於取得居留證滿 6 個月後，攜帶 2 吋照片一張、居留證正本和正、反面影本以及連續在台居住六個月證明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至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CL312）辦理加保手續。
- 2、如您是要轉入淡江大學投保，請向原單位申請轉出證明單並攜帶居留證正本和正、反面影本至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CL312）辦理加保手續。
- 3、依附學校投保外籍學生，第 1 學期需繳交當年 9 月至次年 2 月的健保費用，第 2 學期繳交 3 月至 8 月的健保費用（每月 NTD749 健保費\*6 個月=NTD4,494）。

### (二)退保：

因畢業、休學、退學等情形將離境者，請至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CL312）

申請辦理退保與退費手續。

**(三)轉出：**

因畢業將留台工作之同學或轉學，請向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CL312)申請辦理健保轉出手續。

**(四)如果遺失了健保卡，怎麼辦呢？**

如果資料變更或遺失，須換發健保 IC 卡者，請攜帶 2 吋照片一張至郵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辦，並繳交工本費 200 元。

### **三、就醫方式**

外國留學生於加保後，將會取得「健保卡」。同學們可憑「健保卡」及居留證至各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惟仍須自行負擔掛號費及部分醫療費用。



# 柒、其他生活情報

## 一、銀行開戶

### (一)郵局開戶

請持有效外國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前往辦理各郵局辦理。

辦理郵局帳戶需攜帶以下證件：

- 1、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2、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3、印章（請至礁溪市區製作印章）。

### (二)其他銀行開戶

開立銀行帳戶，需年滿 20 歲，攜帶以下證件：

- 1、護照（需有合法入境簽證戳記）。
- 2、居留證。
- 3、其它可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 IC 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 4、印章（請至礁溪市區製作印章）。

## 二、工作許可證

外國學生如須在台灣工作或實習（含校內或校外），您必須申請工作許可證才能工作。外國學生欲申請工作證時，請先至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CL312）索取繳費單並檢具應備文件並進行線上申請。

### (一)應備文件

- 1、請攜帶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蓋註冊章。
- 2、護照影本。
- 3、審查費支郵局劃撥收據正本（新台幣 100 元整）。
- 4、學系核准文件，需蓋學系戳章。

### (二)其他相關規定

- 1、工作證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
- 2、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下學期 3 月 30 日止；下學期申請工作許可期限至當年 9 月 30 日。
- 3、休學或退學者，若工作證仍在有效期限內，須將工作證繳回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CL312）。

# 捌、推薦網站

## 一、校內相關

單位	網址	備註
淡江大學	<a href="http://www.tku.edu.tw">http://www.tku.edu.tw</a>	
蘭陽校園	<a href="http://www.lanyang.tku.edu.tw">http://www.lanyang.tku.edu.tw</a>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a href="http://www.oieie.tku.edu.tw">http://www.oieie.tku.edu.tw</a>	
淡江生活資訊(英文)	<a href="http://english.tku.edu.tw/StudyinTKU.asp">http://english.tku.edu.tw/StudyinTKU.asp</a>	* 英文版行事曆
教務處 1.註冊組 2.課務組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http://www.acad.tku.edu.tw</a>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RS/">http://www.acad.tku.edu.tw/RS/</a> <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CS/">http://www.acad.tku.edu.tw/CS/</a>	* 行事曆
學校 Web e-mail	<a href="http://webmail.tku.edu.tw/">http://webmail.tku.edu.tw/</a>	
網路選課系統	<a href="http://www.ais.tku.edu.tw/elecoss/">http://www.ais.tku.edu.tw/elecoss/</a>	
課程查詢系統	<a href="http://esquery.tku.edu.tw/acad/">http://esquery.tku.edu.tw/acad/</a>	
個人化入口網	<a href="https://portal.tku.edu.tw/">https://portal.tku.edu.tw/</a>	1.查詢選課資料 2.查詢考試小表 3.查詢已選課程資料(含歷年) 4.成績查詢
校內法規	<a href="http://www.ac.tku.edu.tw/web/url.php?classes=201">http://www.ac.tku.edu.tw/web/url.php?classes=201</a>	* 法規彙編，例如：學則、選課規定、學生申訴辦法等。
學生申訴	<a href="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a>	* 請點選左方 [學生申訴]
臺灣法令宣導	<a href="http://www.oieie.tku.edu.tw/studeg/super_pages.php?ID=studeg3&amp;Sn=">http://www.oieie.tku.edu.tw/studeg/super_pages.php?ID=studeg3&amp;Sn=</a>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就業服務法、中華民國刑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二、簽證相關

單位	網址	備註
中華民國(台灣)外交部	<a href="http://www.mofa.gov.tw">http://www.mofa.gov.tw</a>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a>	

### 三、生活相關

單 位	網 址	備 註
台北捷運公司	<a href="http://www.trtc.com.tw">http://www.trtc.com.tw</a>	
中央健康保險局	<a href="http://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a>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post.gov.tw">http://www.post.gov.tw</a>	
交通部觀光局	<a href="http://www.taiwan.net.tw">http://www.taiwan.net.tw</a>	
中央氣象局	<a href="http://www.cwb.gov.tw">http://www.cwb.gov.tw</a>	
台灣銀行	<a href="http://www.bot.com.tw/Pages/default.aspx">http://www.bot.com.tw/Pages/default.aspx</a>	
礁溪市區觀光地圖	<a href="http://jiaosi.e-land.gov.tw/images/20111227032308.jpg">http://jiaosi.e-land.gov.tw/images/20111227032308.jpg</a>	

# 玖、緊急聯絡

蘭陽校園

Lanyang Campus  
(03)9873088 ext.7119

軍訓室

Office of Militar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02)2622-2173(24hours)  
(02)2621-5656 ext.2256

安全勤務中心

Campus Security Section  
(02)2621-5656 ext.2110/2119

宜蘭派出所

Yilan Police Station  
礁溪分局：03-9882053  
四城分局：09-9284072

警察局

Police Station: 110

救護車

Ambulance: 119